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复其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以7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857 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571,428 股。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571,428-7,142,857	0.22-0.45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8,949.0735 万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票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股票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股票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21,250,690	1.34%	24,822,118	1.56%	28,393,547	1.79%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568,240,045	98.66%	1,564,668,617	98.44%	1,561,097,188	98.21%
合计	1,589,490,735	100.00%	1,589,490,735	100.00%	1,589,490,735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4.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15 亿元，流动资产 37.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3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5,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92%、流动资产的 1.3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 1,049,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 82,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周海燕女士、刘连红女士和顾萃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复其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报备工作；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事项**

#####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等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53942

#####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